

宏利盈進基金SPC(「本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所用詞語及字句具有與其在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之售股章程（經修訂）中獲給予者相同的涵義。

致股東通知書

2014年10月30日

親愛的股東：

關於：分執行人資料轉移

為了促使本公司的分執行人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分執行人」）遵守適用於當地的監管要求，以及協助其履行與本公司有關的盡職調查和報告職責，本公司已經同意允許執行人將其某些數據處理職責再委托(但仍保留對該等職責最終責任)給分執行人的支援服務供應商及處理人員或機構代行，其可能是也可能不是Citigroup的一部份，其所在地可以在歐洲經濟區（「EEA」）境內或境外。

本公司特此書面通知閣下：作為上述處理工作的一部分，(a)閣下在任何開戶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或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分銷商及/或本公司正式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會由分執行人及其代理/副代表為了維持提出認購及贖回股份的投資者的登記冊而收集、保留和處理，而且(b)若為了維持上述個人資料的記錄或管理而轉移是必需的，則可以將該等個人資料轉移給代理/副代表，其可能是也可能不是Citigroup的一部分，所在地可能在也可能不在EEA、加拿大或印度境內。

雖然如此需要在盧森堡境外存儲不加密的數據，但是，從盧森堡傳送上述資料將是加密的。另外，若不能保證上述私人資料在盧森堡境外得到與其現時在盧森堡有效的相同程度的保密和數據保護，分執行人已將訂立合約性的協議確保代理/副代表維持與適用於分執行人的相同的數據保護和私隱標準。

如閣下於本通知日期後30日之內未有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反對，即視為已經具體同意以上所述並就其作出指示。您如在上述30日期限內提出書面反對，可要求本公司以售股章程規定的程序以外，免收任何適用的贖回費，贖回您的股份。

為免任何疑問，閣下可隨時檢索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向本公司書面要求更正任何不準確、不完全或不正確的資料。

股東如欲查詢有關本通知書所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請於當地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與分執行人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 聯絡（電話：(352) 45 14 14 258或傳真：(352) 45 14 14 332），或與總顧問及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關於所有AA類股份的查詢，請致電 (852) 2108 1110或傳真至 (852) 2810 9510；關於所有C類、所有D類、I類及P類股份的查詢，則請致電 (852) 2510 3055或傳真至 (852) 2907 2076。

**代表
宏利盈進基金SPC
董事**